



股票代號：1568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山路18號（本公司中山廠員工餐廳）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3
陸、散會	3
柒、附件	4
附件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4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5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6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15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21
附件七、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5
附件八、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46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9
捌、附錄	54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後).....	54
附錄二、公司章程.....	59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64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4



壹、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中山路18號。（本公司中山廠員工餐廳）

會議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表冊及盈餘分配案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報告。

(五)、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六)、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六、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表冊及盈餘分配案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復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鑒察，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一條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經第四屆第六次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列員工酬勞 5.4%計新台幣 2,080,018 元及董事酬勞 2.7%計新台幣 1,040,00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上述擬配發金額與 108 年度帳列費用化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1,266,280 元分派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公司其他收入。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辦理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第五案：

案由：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配合證交所 108 年 5 月 23 日發佈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據此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14 頁《附件三》。

2.修正前『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5 頁至第 19 頁《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公鑒。



- 說明：1.配合主管機關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爰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0 頁《附件五》。
- 2.修正前『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1 頁至第 24 頁《附件六》。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決議。

-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連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2.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 頁《附件一》及第 25 頁至第 45 頁《附件七》，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 決議。

- 說明：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6 頁《附件八》，提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決議。

- 說明：1.配合主管機關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7 頁至第 48 頁《附件九》。提請 討論。
- 2.修正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9 頁至第 53 頁《附件十》。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8 年因全球車市受經濟走緩、中美貿易戰及中國環保法規標準切換影響，造成終端市場銷售乏力，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022,841 仟元，相較 107 年的 2,500,814 仟元減少 19%(約減少 4.78 億元)。

在獲利部分，受到營收未達預期，造成閒置產能損失及呆滯存貨損失提列之影響，致使本年度毛利率(11.9%)較 107 年毛利率(13.6%)減少 1.7 個百分點。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7,829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27 元，較 107 年度每股盈餘 0.92 元減少 0.65 元。

未來營運方向

因應自動變速箱未來之發展趨勢及全球汽車市場的變化，倉佑將整合母公司與子公司所專精之領域進行相關策略佈局並持續精實營運模式，確保獲利動能：

- 1) 在市場方面，鑒於節能車款市佔率逐年提升，以本公司沖壓與齒輪之加工技術優勢發展油電混合或電動車相關產品，積極爭取節能車市場 OEM 訂單，並評估銷售市場及產品廣度延伸之可行性，以分散營運風險。在 AM 市場方面，朝結構複雜和技術性強之產品發展，脫離價格戰，提升利潤效益；並藉深厚的 AM 市場經驗及技術，持續開拓 OES 市場。
- 2) 在提升研發/技術能量方面，引進特殊製程設備、發展功能測試技術並運用關鍵加工技術，持續創新工法，追求極致工藝與品質，建立「獨特性、差異性」的品牌形象，提高競爭門檻。
- 3) 深耕關鍵技術自製能力，提升模治具自製率，並建構智慧沖壓模具監診系統，整合製程與模具方案，實現沖壓產品快速開發、快速量產，降低開發及製造成本。
- 4) 產線設備逐步轉型數位化及自動化，從精實製造、精實營運升級至智能製造、智能營運，以精進製造能力及換線速度，提升生產效率及異常快速應變能力。
- 5) 優化原物料供需計算，提高備料的即時性、準確性；平衡產配銷，降低呆滯庫存。

近年來全球汽車市場成長動能已明顯衰減，而車廠隨著車輛安全與環保法規趨嚴造成的利潤下滑，視降低成本為當務之急，將壓縮供應鍊的獲利空間。加上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經濟成長，汽車工業正飽受多重結構性的逆風打擊。面對多空夾擊的嚴峻考驗，放眼 2020 年，本公司將持續精實生產及營運體制，極大化現有資源之效益，減輕營運負擔；並透過智慧化加速轉型，提升競爭力及決策效益，穩健經營以迎接這場汽車產業的重大變革及挑戰。

董事長：蘇祈澤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附件二〉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之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及吳秋燕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目的： 為協助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p> <p>二、範圍：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u>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集團企業與組織</u>。</p>	<p>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協助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p>	<p>1. 依公司文件製作格式，調整原內容架構。 2. 依公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適用對象。</p>
<p>三、定義： 第 1 點~第 5 點</p>	<p>第二章名詞說明 第一條~第五條</p>	<p>依公司文件製作格式增訂本項次並調整文件架構，將原第二章之名詞說明調整至「定義」項下。</p>
<p>四、權責： <u>1.總經銷室：本守則之維護單位，負責配合法令制度修訂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u>2.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u>3.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u>4.各管理人：應盡善良管理人職責，定期注意不合理支出之情形。</u> <u>5.人力資源單位：負責公司誠信政策的宣導及訓練之推動。</u> <u>6.稽核室：負責針對制度的遵循情形進行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無。</p> <p>第四章 第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第一章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第三章 第一節 第二條 各管理人：應盡善良管理人職責，定期注意不合理支出之情形。</p>	<p>依公司文件製作格式，增訂本項次並調整文件架構，將相關人員的權責彙列於此。</p>



<p>五、內容</p> <p>第一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p>	<p>1.依公司文件製作格式，調整現行文件架構。</p>
<p>第二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p>	<p>第三條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p>	<p>2.依公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架構，調整原內容順序。</p>
<p>第三條(政策) 本公司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四條 本公司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3.配合 1080523 發佈之新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內容。</p>
<p>第四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於本守則未能獲得適當指引時，應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u>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且於訂定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p>	<p>第五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前提下，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於本守則未能獲得適當指引時，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第五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u>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行賄及收賄。</u> <u>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 <u>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 <u>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 <u>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 <u>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 <u>7.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u> 	<p>無。</p>	



<p><u>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六條(承諾與執行) <u>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宜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公司針對前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六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公司負責人和高階管理人員應明確顯示其在實施誠信與倫理守則明確積極的承諾，為管理階層實施誠信守則提供領導、資源與積極支持，確保企業在實施誠信守則時，內部分工明確，各司其職。</u></p>	
<p>第七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三章 第六節 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 第一條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第二條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p>	<p>1.依公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架構，調整原內容順序。 2.配合 1080523 發佈之新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內容。</p>
<p>第八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禁止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贈與或收受與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三章第一節賄賂、不正當利益 第一條 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禁止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贈與或收受任何形式之賄賂、不正當利益。 ……</p>	
<p>第九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禁止為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而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第三章第一節賄賂、不正當利益 第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禁止為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而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禁止為了商業利益、交易優勢或個人不正當利益而向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政治捐獻。本公司所有的政治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經依公司核決權限表權限者核准後，依應付帳款作業及付款作業行使政治捐獻行為，並取得合法政治捐獻收據憑證及依法規定期限申報。</p>	<p>第三章第二節政治捐獻 第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禁止為了商業利益、交易優勢或個人不正當利益而向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政治捐獻。 第二條 本公司所有的政治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經依公司核決權限表權限者核准後，依應付帳款作業及付款作業行使政治捐獻行為，並取得合法政治捐獻收據憑證及依法規定期限申報。 本公司應公開披露其所有的政治捐獻，並保存好書面紀錄。</p>
<p>第十一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禁止為了商業利益、商業交易優勢或個人不正當利益，而向個人、交易對象或政府官員負責處理慈善捐贈事務的慈善機關及其他非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所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行使變相行賄及收賄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禁止所有慈善捐贈附回饋有利捐贈者之履約條件及回扣行為。 本公司所有的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所得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經依公司核決權限表權限者核准後，依應付帳款作業及付款作業行使捐贈行為，並取得合法捐贈收據憑證及依法規定期限申報。</p>	<p>第三章第三節 慈善捐贈 第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禁止為了商業利益、商業交易優勢或個人不正當利益，而向個人…… 本公司禁止所有慈善捐贈附回饋有利捐贈者之履約條件及回扣行為。 第二條 本公司所有的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所得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經依公司核決權限表權限者核准後，依應付帳款作業及付款作業行使捐贈行為，並取得合法捐贈收據憑證及依法規定期限申報。 本公司應公開披露其所有的慈善捐獻或贊助，並保存好書面紀錄。</p>
<p>第十二條（禁止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受任人對於業務上之機密與商業敏感資料應遵守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p>	<p>第三章第五節 業務上之機密與商業敏感資料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受任人對於業務上之機密與商業敏感資料應遵守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章第七節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依公版「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架構，調整原內容順序。



<p>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第三章 第八節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第三章 第九節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第十五條 (組織與責任)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公司</u>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兼)職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p>第一章總則 第七條 <u>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p>第一項調整至「權責」項下。 配合 1080523 發佈之新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內容。</p>
<p>第十六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p>	<p>第一章總則 第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p>	



<p>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1.依公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架構，調整原內容順序。</p> <p>配合 1080523</p>
<p>第十七條(職務相關利益衝突及迴避)</p> <p>一、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三、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四、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相關利益衝突時應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處理。</p> <p>五、本公司之員工遇到與自身利益有潛在衝突之事項，應主動告知上級主管，上級主管判斷潛在利益衝突之狀況，必要時得指派無利益關係之人員代為處理。</p>	<p>第三章第四節 職務相關利益衝突</p> <p>第三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相關利益衝突時應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處理。</p> <p>第二條 本公司之員工遇到與自身利益有潛在衝突之事項，應主動告知上級主管，上級主管判斷潛在利益衝突之狀況，必要時得指派無利益關係之人員代為處理。</p>	
<p>第十八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u>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u></p>	<p>第四章 監督與罰責</p> <p>第三條 本公司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p> <p>第四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作</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業時，若發現有違反誠信行為情形，應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發佈之新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內容。</p>
<p>第十九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於本守則未能獲得適當指引時，本公司應另訂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2.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3.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4.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5.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6.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7.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8.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p>無</p>	<p>1.依公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架構，調整原內容順序。</p> <p>2.配合 1080523 發佈之新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內容。</p>
<p>第二十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 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四章 監督與罰責</p> <p>第二條</p> <p>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第二十一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3.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4.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5.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6.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7. 檢舉人獎勵措施。
-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二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 一、本公司應訂定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二、對所檢舉事項應審慎查證，並應經適當人員對相關事證覆核後依公司規定懲處。行為人如因受教唆而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行為人需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該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可適度調整懲處。
- 三、本公司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人員

第四章 監督與罰責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一、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二、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三、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四、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五、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訂定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對所檢舉事項應審慎查證，並應經適當人員對相關事證覆核後依公司規定懲處。行為人如因受教唆而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行為人需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該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可適度調整懲處。

第七條

本公司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人員除依公司獎懲規定嚴格處置外，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依法移送法辦，其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本公

1. 依公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架構，調整原內容順序。

2. 配合 1080523 發佈之新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內容。



<p>除依公司獎懲規定嚴格處置外，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依法移送法辦，其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本公司依法追究其賠償之責。</p>	<p>司依法追究其賠償之責。</p>	
<p>第二十三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適度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第四章 監督與罰責 第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適度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第二十四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五章 修定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五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五章 修定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二、參考資料： <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p>	<p>二、參考資料： 無。</p>	<p>補上參考文件</p>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協助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四條

本公司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前提下，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於本守則未能獲得適當指引時，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第六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公司負責人和高階管理人員應明確顯示其在實施誠信與倫理守則明確積極的承諾，為管理階層實施誠信守則提供領導、資源與積極支持，確保企業在實施誠信守則時，內部分工明確，各司其職。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



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二章 名詞說明

第一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要求即為請求給付，促使對方允諾之意，一經請求，即成立貪污罪，不以他方承諾為要件。

第四條

本守則所謂賄賂，是指為了在商業行為中獲得、維持、指揮經營或確保任何不當利益，對於下列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給予、要求或收受任何不當利益，包括從契約款項中提撥任何比例的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政府官員、任何團體之成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公務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任何私部門員工(包含在私部門企業負責管理或工作的任何職位的人)。

第五條

本守則所謂不正當利益，則指金錢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滿足慾望之一切有形無形利益，如免除債務、介紹職位及娛樂享受等。

第三章 防範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及指南

第一節 賄賂、不正當利益

第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禁止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贈與或收受任何形式之賄賂、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禁止員工為了其個人或者其家人、朋友、同事或熟識者之利益，安排或接受來自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及其雇員或者政府官員所提供的賄賂或不正當利益。

第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禁止為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而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管理人應盡善良管理人職責定期注意不合理的支出之情形。



第二節 政治捐獻

第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禁止為了商業利益、交易優勢或個人不正當利益而向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政治捐獻。

第二條

本公司所有的政治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經依公司核決權限表權限者核准後，依應付帳款作業及付款作業行使政治捐獻行為，並取得合法政治捐獻收據憑證及依法規定期限申報。

本公司應公開披露其所有的政治捐獻，並保存好書面紀錄。

第三節 慈善捐贈

第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禁止為了商業利益、商業交易優勢或個人不正當利益，而向個人、交易對象或政府官員負責處理慈善捐贈事務的慈善機關及其他非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所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行使變相行賄及收賄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禁止所有慈善捐贈附回饋有利捐贈者之履約條件及回扣行為。

第二條

本公司所有的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所得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經依公司核決權限表權限者核准後，依應付帳款作業及付款作業行使捐贈行為，並取得合法捐贈收據憑證及依法規定期限申報。

本公司應公開披露其所有的慈善捐獻或贊助，並保存好書面紀錄。

第四節 職務相關利益衝突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相關利益衝突時應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處理。

第二條

本公司之員工遇到與自身利益有潛在衝突之事項，應主動告知上級主管，上級主管判斷潛在利益衝突之狀況，必要時得指派無利益關係之人員代為處理。

第三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五節 業務上之機密與商業敏感資料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受任人對於業務上之機密與商業敏感資料應遵守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第六節 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

第一條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第二條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七節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八節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九節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四章 監督與罰責

第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第二條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三條

本公司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

第四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作業時，若發現有違反誠信行為情形，應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適度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



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訂定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對所檢舉事項應審慎查證，並應經適當人員對相關事證覆核後依公司規定懲處。行為人如因受教唆而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行為人需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該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可適度調整懲處。

第七條

本公司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人員除依公司獎懲規定嚴格處置外，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依法移送法辦，其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本公司依法追究其賠償之責。

第五章 修定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5.1.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5.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5.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5.1.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5.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5.1.，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三、現行5.1.移列5.2.。</p>
<p>13.1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13.2.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13.1.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13.1.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二、現行13.1.移列13.2.，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p>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立本規範，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三、定義：無

四、權責：本辦法之權責單位為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

五、內容：

1.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1.1.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1.2.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1.3.本規範 10.1.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2.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2.1.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2.2.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3.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3.1.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3.2.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3.3.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4.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5.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1.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6.1.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6.2.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 1.1.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6.3.前項及 14.2.2.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7.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



方式為之。

- 7.1.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7.2.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8.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8.1.報告事項：
 - 8.1.1.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8.1.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8.1.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8.1.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8.2.討論事項：
 - 8.2.1.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8.2.2.討論事項。
 - 8.3.臨時動議。
- 9.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9.1.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9.2.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 6.2.規定。
- 10.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10.1.
 - 10.1.1.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10.1.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10.1.3.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10.1.4.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10.1.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0.1.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1.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10.1.8.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10.2.依 10.1.7.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10.2.1.依 10.2.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10.2.2.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 10.3.公司有設立獨立董事時：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 10.1 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11.1.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11.2.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11.2.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11.2.2. 唱名表決。
 - 11.2.3. 投票表決。
 - 11.3.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 13.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1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2.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12.2.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12.3.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3.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13.1.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4.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4.1.
 - 14.1.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14.1.2. 主席之姓名。
 - 14.1.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14.1.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14.1.5. 記錄之姓名。
 - 14.1.6. 報告事項。
 - 14.1.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13.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 10.3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14.1.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13.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14.1.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4.2.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



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4.2.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14.2.2.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14.3.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14.4.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14.5.依 14.1.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5.除 10.1.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15.1.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15.2.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15.3.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15.4.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15.5.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 16.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 1.2.、2.、3.、4.、6.、7.、8.、9.、11.、12.、13.、14.規定。
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 17.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 六、參考文件：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 七、相關表單：無。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倉佑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佑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倉佑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倉佑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倉佑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倉佑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15,813 千元，佔總資產 11%。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涉及管理階層之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倉佑公司定期就應收帳款之收現及減損情形進行檢討，針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個別應收帳款進行評估，再依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是以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了解倉佑公司對客戶信用額度及授信條件之控管及應收帳款管理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 二、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帳齡分析表，抽核帳齡分類是否允當、針對逾期應收帳款了解逾期原因、分析歷史收款紀錄及查核期後收款，以評估依照預期信用損失估計備抵損失是否合理。

存貨減損評估

倉佑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 453,909 千元，佔總資產 15%，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銷售經驗評估，所屬產業市場情況的改變可能重大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存貨減損之評估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已依照存貨產品分項執行減損評估流程外，另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參與存貨盤點，透過觀察及詢問等程序以瞭解存貨實際狀況，並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續後衡量合理性；
- 二、取得存貨庫齡明細，抽核存貨庫齡分類是否允當，及管理階層是否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處理；
- 三、取得存貨明細，抽核淨變現價值衡量是否適當，並檢視市價之基本假設及支持文件，以核算衡量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倉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倉佑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倉佑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倉佑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倉佑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倉佑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倉佑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倉佑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倉佑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吳 秋 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8,189	4	\$ 88,62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463	-	-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八及二十)	85	-	3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十)	230,312	8	315,57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二十及二六)	85,501	3	167,40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	-	2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05,694	7	244,834	7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453,909	15	562,419	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十三及二七)	8,782	-	9,21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43,964	1	38,00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46,899</u>	<u>38</u>	<u>1,426,591</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76,524	16	505,362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六、二七及二八)	1,255,020	41	1,220,643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2,486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5,015	1	6,1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3,805	1	30,07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6,566	1	53,117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十、十三及二七)	1,944	-	1,37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73,454	2	113,295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84,814</u>	<u>62</u>	<u>1,930,044</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 3,031,713</u>	<u>100</u>	<u>\$ 3,356,6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230,000	8	\$ 24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及二六)	49,024	2	51,245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8,876	-	12,52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96,456	3	195,82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9,512	-	22,44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22,104	4	151,61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998	-	27,21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221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92,584	3	71,2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915	-	3,0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17,690</u>	<u>20</u>	<u>775,149</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863,666	29	973,000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112	-	12,62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25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150	-	2,12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78,287</u>	<u>29</u>	<u>987,847</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1,495,977</u>	<u>49</u>	<u>1,762,996</u>	<u>53</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0,865	34	1,030,865	31
3200	資本公積	145,471	5	145,47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148	3	81,67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793	1	24,0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3,182	9	348,269	1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12,123	13	453,973	13
3400	其他權益	(42,026)	(1)	(27,793)	(1)
3500	庫藏股票	(10,697)	-	(8,877)	-
3XXX	權益總計	<u>1,535,736</u>	<u>51</u>	<u>1,593,639</u>	<u>4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31,713</u>	<u>100</u>	<u>\$ 3,356,6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祈澤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1,303,317	100	\$1,609,7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六）	<u>1,119,307</u>	<u>86</u>	<u>1,348,212</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184,010	14	261,563	1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附註二六）	2,071	-	926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損失）（附註二六）	<u>(926)</u>	<u>-</u>	<u>2,61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85,155</u>	<u>14</u>	<u>265,099</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4,851	3	51,195	3
6200	管理費用	60,106	5	73,09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810	3	38,91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3,585)</u>	<u>-</u>	<u>2,58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2,182</u>	<u>11</u>	<u>165,789</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42,973</u>	<u>3</u>	<u>99,31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4,200	1	1,4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13	1	57,935	4
7050	財務成本	<u>(12,696)</u>	<u>(1)</u>	<u>(15,385)</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2,192)</u>	<u>(1)</u>	<u>(15,07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00	合 計	<u>(\$ 7,575)</u>	<u>-</u>	<u>\$ 28,94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5,398	3	128,259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7,569</u>	<u>1</u>	<u>33,54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829</u>	<u>2</u>	<u>94,713</u>	<u>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791)	-	2,8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58	-	(2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576)	(1)	16,230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7,215)	-	(22,02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3,558</u>	<u>-</u>	<u>2,02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7,266)</u>	<u>(1)</u>	<u>(1,13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563</u>	<u>1</u>	<u>\$ 93,577</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27</u>		<u>\$ 0.92</u>	
9810	稀 釋	<u>\$ 0.27</u>		<u>\$ 0.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祈澤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本公積 - 保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1,030,865	\$ 145,471	\$ 62,457	\$ 19,782	\$ 356,860	\$ 439,099	(\$ 24,027)	\$ -	\$1,591,408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220	-	(19,220)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245	(4,245)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82,469)	(82,469)	-	-	(82,469)
		-	-	19,220	4,245	(105,934)	(82,469)	-	-	(82,469)
D1	107年度淨利	-	-	-	-	94,713	94,713	-	-	94,713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30	2,630	(3,766)	-	(1,136)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343	97,343	(3,766)	-	93,577
L1	庫藏股票買回(附註十九)	-	-	-	-	-	-	-	(8,877)	(8,877)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30,865	145,471	81,677	24,027	348,269	453,973	(27,793)	(8,877)	1,593,639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471	-	(9,47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766	(3,766)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6,646)	(66,646)	-	-	(66,646)
		-	-	9,471	3,766	(79,883)	(66,646)	-	-	(66,646)
D1	108年度淨利	-	-	-	-	27,829	27,829	-	-	27,829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33)	(3,033)	(14,233)	-	(17,266)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796	24,796	(14,233)	-	10,563
L1	庫藏股票買回(附註十九)	-	-	-	-	-	-	-	(1,820)	(1,820)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30,865	\$ 145,471	\$ 91,148	\$ 27,793	\$ 293,182	\$ 412,123	(\$ 42,026)	(\$ 10,697)	\$1,535,7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祈澤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5,398	\$ 128,2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640	74,364
A20200	攤銷費用	37,573	34,6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585)	2,5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	30	-
A20900	財務成本	12,696	15,385
A21200	利息收入	(4,200)	(1,469)
A21300	股利收入	(45)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2,192	15,0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6	(248)
A23700	存貨損失	56,111	53,702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2,071)	(92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失(利益)	926	(2,6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0	(211)
A31150	應收帳款	88,845	67,63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902	123,0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5	893
A31200	存 貨	52,399	(129,4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60)	(4,358)
A32125	合約負債	(2,221)	12,664
A32130	應付票據	(7,043)	(1,840)
A32150	應付帳款	(99,372)	(146,45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931)	(45,3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742)	(59,8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85	(5,1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67)	(1,96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4,101	128,4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84	1,4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45	\$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592)	(16,1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711)	(38,1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7,027</u>	<u>75,6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357)	(150,2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8	6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611)	(2,469)
B059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0,156	(192,75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1)	1,08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6,000</u>	<u>(27,18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988)</u>	<u>(370,9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1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55,000	2,11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43,000)	(1,897,91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0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646)	(82,46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1,820)</u>	<u>(8,87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7,473)</u>	<u>307,73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9,566	12,5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8,623</u>	<u>76,12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8,189</u>	<u>\$ 88,6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祈澤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股票代碼：1568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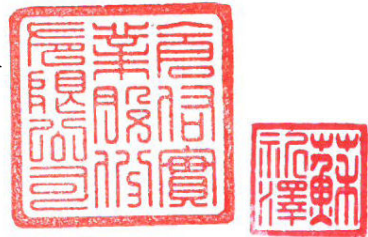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蘇 祈 澤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倉佑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倉佑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倉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倉佑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倉佑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倉佑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36,634 千元，佔總資產 19%。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涉及管理階層之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倉佑集團定期就應收帳款之收現及減損情形進行檢討，針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個別應收帳款進行評估，再依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是以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了解倉佑集團對客戶信用額度及授信條件之控管及應收帳款管理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 二、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帳齡分析表，抽核帳齡分類是否允當、針對逾期應收帳款了解逾期原因、分析歷史收款紀錄及查核期後收款，以評估依照預期信用損失估計備抵損失是否允當。

存貨減損評估

倉佑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為 638,779 千元，佔總資產 19%，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銷售經驗評估，所屬產業市場情況的改變可能重大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存貨減損之評估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已依照存貨產品分項執行減損評估流程外，另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參與存貨盤點，透過觀察及詢問等程序以瞭解存貨實際狀況，並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續後衡量合理性；
- 二、取得存貨庫齡明細，抽核存貨庫齡分類是否允當，及管理階層是否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處理；
- 三、取得存貨明細，抽核淨變現價值衡量是否適當，並檢視市價之基本假設及支持文件，以核算衡量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倉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倉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倉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倉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倉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



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倉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倉佑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倉佑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吳 秋 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91,356	6	\$ 172,40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二六)	463	-	-	-
1151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八及二一)	21,047	1	95,30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二一)	634,252	19	612,798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八、二一及二七)	2,382	-	2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29	-	4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	-	4,552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638,779	19	796,630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十三及二八)	8,782	-	9,80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十五)	51,237	2	54,90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49,727</u>	<u>47</u>	<u>1,747,094</u>	<u>4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七、二八及二九)	1,562,705	47	1,590,750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三)	14,681	-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5,143	1	6,2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61,480	2	40,94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6,780	1	53,55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十、十三及二八)	1,944	-	1,37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十五)	77,189	2	132,236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49,922</u>	<u>53</u>	<u>1,825,137</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 3,299,649</u>	<u>100</u>	<u>\$ 3,572,23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七)	\$ 289,960	9	\$ 286,073	8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一及二七)	61,660	2	60,991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8,876	-	12,52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261,935	8	321,395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七)	8,782	-	19,08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七)	154,393	5	189,24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998	-	27,21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三)	1,221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92,584	3	71,2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3,217	-	2,9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85,626</u>	<u>27</u>	<u>990,745</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七及二八)	863,666	26	973,000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9,112	-	12,6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三)	1,25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4,150	-	2,12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78,287</u>	<u>26</u>	<u>987,847</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1,763,913</u>	<u>53</u>	<u>1,978,592</u>	<u>5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0,865	31	1,030,865	29
3200	資本公積	145,471	4	145,47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148	3	81,67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793	1	24,02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93,182	9	348,269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12,123</u>	<u>13</u>	<u>453,973</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42,026)	(1)	(27,793)	(1)
3500	庫藏股票	(10,697)	-	(8,877)	-
3XXX	權益總計	<u>1,535,736</u>	<u>47</u>	<u>1,593,639</u>	<u>4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99,649</u>	<u>100</u>	<u>\$ 3,572,2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祈澤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2,022,841	100	\$2,500,8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七）	<u>1,781,850</u>	<u>88</u>	<u>2,160,623</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240,991</u>	<u>12</u>	<u>340,191</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八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3,848	3	65,565	3
6200	管理費用	89,640	4	106,64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970	3	63,86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51</u>	<u>-</u>	<u>1,10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3,709</u>	<u>10</u>	<u>237,181</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27,282</u>	<u>2</u>	<u>103,01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2,431	-	2,0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02	1	37,279	2
7050	財務成本	<u>(14,776)</u>	<u>(1)</u>	<u>(23,890)</u>	<u>(1)</u>
7000	合計	<u>357</u>	<u>-</u>	<u>15,46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7,639	2	118,470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u>(190)</u>	<u>-</u>	<u>23,75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829</u>	<u>2</u>	<u>94,713</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791)	-	\$ 2,8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58	-	(2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7,791)	(1)	(5,7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3,558</u>	<u>-</u>	<u>2,02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7,266)</u>	<u>(1)</u>	<u>(1,13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563</u>	<u>1</u>	<u>\$ 93,577</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7,829</u>	<u>1</u>	<u>\$ 94,713</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0,563</u>	<u>1</u>	<u>\$ 93,577</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27</u>		<u>\$ 0.92</u>	
9850	稀 釋	<u>\$ 0.27</u>		<u>\$ 0.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祈澤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 保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發行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0,865	\$ 145,471	\$ 62,457	\$ 19,782	\$ 356,860	\$ 439,099	(\$ 24,027)	\$ -	\$1,591,40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220	-	(19,220)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245	(4,245)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82,469)	(82,469)	-	-	(82,469)
		-	-	19,220	4,245	(105,934)	(82,469)	-	-	(82,46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94,713	94,713	-	-	94,71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30	2,630	(3,766)	-	(1,13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343	97,343	(3,766)	-	93,577
L1	庫藏股票買回 (附註二十)	-	-	-	-	-	-	-	(8,877)	(8,87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0,865	145,471	81,677	24,027	348,269	453,973	(27,793)	(8,877)	1,593,63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471	-	(9,47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766	(3,766)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6,646)	(66,646)	-	-	(66,646)
		-	-	9,471	3,766	(79,883)	(66,646)	-	-	(66,646)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27,829	27,829	-	-	27,829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33)	(3,033)	(14,233)	-	(17,266)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796	24,796	(14,233)	-	10,563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二十)	-	-	-	-	-	-	-	(1,820)	(1,82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30,865	\$ 145,471	\$ 91,148	\$ 27,793	\$ 293,182	\$ 412,123	(\$ 42,026)	(\$ 10,697)	\$1,535,7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祈澤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639	\$ 118,4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1,568	133,947
A20200	攤銷費用	41,306	39,0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1	1,1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	30	-
A20900	財務成本	14,776	23,890
A21200	利息收入	(2,431)	(2,071)
A21300	股利收入	(45)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247	(368)
A23700	存貨損失	86,801	112,2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4,256	(73,793)
A31150	應收帳款	(21,215)	282,4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8)	(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6)	1,223
A31200	存 貨	73,557	(127,2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64	15,616
A32125	合約負債	669	16,786
A32130	應付票據	(7,043)	(1,840)
A32150	應付帳款	(59,460)	(249,7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07)	(43,8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013)	(84,8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0	(5,2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67)	(1,96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5,629	153,9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31	2,07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5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938)	(23,9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977)	(42,7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 270,190</u>	<u>\$ 89,3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162)	(198,1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1	1,7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687)	(2,46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58	1,09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4,296</u>	<u>(28,87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0,817)</u>	<u>(226,6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887	181,43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55,000	2,11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43,000)	(2,048,66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0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646)	(82,46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1,820)</u>	<u>(8,87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3,586)</u>	<u>158,4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839)</u>	<u>3,51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8,948	24,6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2,408</u>	<u>147,79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1,356</u>	<u>\$ 172,4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祈澤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附件八〉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 元

項目	金額
108 年初未分配盈餘	268,385,177
108 年度純益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4,796,761
108 年度稅後淨利	27,829,90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033,148)
減：法定盈餘公積	(2,479,676)
減：特別盈餘公積	(14,232,596)
可供分配盈餘	276,469,666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_現金股利(0.5 元/股)	(51,266,280)
108 年底未分配盈餘	225,203,386
備註：	
1.以 108 年 3 月 22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102,532,559 股(總發行股數 103,086,559 股扣除庫藏股 554,000 股)為配發基礎。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蘇祈澤



經理人：蘇祈澤



會計主管：陳慧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3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1.4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1.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1.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1.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1.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1.3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4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1.5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1.6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1.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 1.3。</p> <p>二、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 1.4。</p> <p>三、項次修正為 1.5，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四、項次修正為 1.6，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五、項次修正為 1.7。</p> <p>六、項次修正為 1.8。</p>
<p>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逐案投票表決，會議</p>	<p>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一、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8.2 至 8.3 略</p> <p>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8.1。</p> <p>二、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 8.4。</p>
<p>1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1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一、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 11.1。</p>
<p>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一、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 13.3。</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p>		<p>一、配合法令新增。</p>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一、 目地：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 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 權責：本辦法之權責單位為股東會議事務單位。
- 四、 內容：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1.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1.2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3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1.4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1.5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1.6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1.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2.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2.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3.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4.2 前項 4.1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4.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4.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4.5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2 前項 5.1 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6. 股東會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 6.1 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6.2 前項 6.1 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7.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7.2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



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7.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8. 議案討論

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9. 股東發言

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1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11.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1.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1.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1.5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 11.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1.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11.9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 11.6 規定辦理。
 - 11.10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 12.選舉事項
- 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3.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3.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13.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14.對外公告
- 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6. 休息、續行集會

- 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7.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17.1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五、參考資料：

- 1、公司法
- 2、證券交易法

六、相關表單：無。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後)

- 一、 目地：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 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 權責：本辦法之權責單位為股東會議事務單位。
- 四、 內容：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1.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1.2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3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1.4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1.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1.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1.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1.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2.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2.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3.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4.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4.2 前項 4.1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4.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4.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4.5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5.2 前項 5.1 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5.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5.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6.股東會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6.1 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6.2 前項 6.1 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7.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7.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7.2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7.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8. 議案討論

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9. 股東發言

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1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11.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1.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1.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1.5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 11.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1.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11.9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 11.6 規定辦理。
- 11.10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12. 選舉事項

- 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3.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3.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13.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14. 對外公告

- 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



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6. 休息、續行集會

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7.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7.1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五、參考資料：

1、公司法

2、證券交易法

六、相關表單：無。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SANG YOW INDUSTRIAL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一、C B 0 1 9 9 0 其他機械製造（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
 - 二、C D 0 1 0 1 0 船舶及零件製造業。
 - 三、C D 0 1 0 3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F 1 1 3 9 9 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
 - 五、F 1 1 4 0 3 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六、F 1 1 4 0 6 0 船舶及其零件配批發業。
 - 七、F 2 1 3 9 9 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自動變速箱、傳動系統）。
 - 八、F 2 1 4 0 3 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九、F 2 1 4 0 6 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F 4 0 1 0 3 0 製造輸出業。
 -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行之。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一百，並須由董事會通過同意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嘉義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之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4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4,000,000 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已發行股份金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則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發行股票。
-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名簿記載之變更程序。
- 第九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限



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之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個股東。本公司如有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八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若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惟本公司依公司法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正本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其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實際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到改選就任時為止。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第十六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原任期為限。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職務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具有擔任公司對外借款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第廿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行為之監督。
- 二、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三、主辦會計及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及資本增資案之擬定。
- 六、轉投資或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定。
- 七、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重大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八、凡為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細則」中所稱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之購置、處分及質抵押決議案之核定。
- 九、股東會之召集。
- 十、董事長交議事項之審定。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發給各董事，議事錄正本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之標準議定。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得為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一營業年度之會計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繳納稅捐。
2. 彌補累積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一條之二：本公司將考量公司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應保留原發行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本公司員工依前項所認購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轉讓。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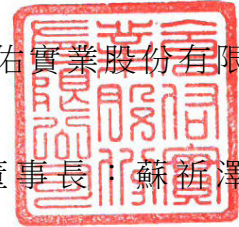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祈澤





〈附錄三〉

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30,865,5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3,086,559 股(含庫藏股 554,00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董 事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董事長	蘇祈澤	107/06/13	3 年	1,314,867	1.28%
董 事	富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幸樹	107/06/13	3 年	7,961,779	7.72%
董 事	頂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艷卿	107/06/13	3 年	7,427,058	7.20%
董 事	蘇鑫城	107/06/13	3 年	1,658,762	1.61%
董 事	朱三都	107/06/13	3 年	601,058	0.58%
董 事	黃慧琴	107/06/13	3 年	-	-
獨立董事	何殷權	107/06/13	3 年	-	-
獨立董事	蘇明道	107/06/13	3 年	-	-
獨立董事	歐進士	107/06/13	3 年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8,963,524	18.39%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